

四川省财政厅 文件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川财综〔2016〕45号

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河道砂石资源费有关问题的通知

省水利厅，各市（州）、扩权试点县（市）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（局）：

为进一步降低民间投资要素成本，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，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，现就河道砂石资源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2016年12月1日起，将河道砂石资源费收费标准降为零。

二、河道砂石资源费收费标准降为零后，各级水利部门履行河道采砂管理工作职责所需经费，由同级地方财政部门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予以保障。

三、各级水利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，不得以其他名目变相继续收取河道砂石资源费。



抄送：各市（州）、扩权试点县（市）水务局。

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6年11月30日印发
